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服务内容: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运维运营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 方: 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郁峰

联系人：刘建东

联系方式：010-81296201

乙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营商服务中心 A8 栋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孙月建

联系人：13366272895

(甲方)在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费(项目名称)中所需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运维运营,经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委托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专业人员谈判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的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e. 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提供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组件服务、网站日常运行运维服务、网站运营服务、功能扩展优化升级服务、安全防范服务。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年总价963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 3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应与评审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评审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从应付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应付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费总价的 0.05% 计收。如果乙方违约金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5% 时，其仍不能入驻和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还未使

用部分服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赔偿责任。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赔偿责任。

5.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邮件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件或专人递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修改

1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13.1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项目合同期限内，视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若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5.4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执行。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维护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定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481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2024 年 7 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85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尾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963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如乙方收取本合同全部款项后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需确保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此期间存在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或者审计结算金额与上述支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甲方审计结果返还已支付款项，具体返还时间为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金额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3. 服务标准

以响应文件的规定为准，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按照国家及北京现行标准，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于服务期限截止前一个月內。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出具《网站运维运营月报》及《终验报告》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完成验收。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 方：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大兴区政府网站更新维护服务	1,950,000	1,950,000	
2	大兴区政府网站信息检测服务	150,000	150,000	
3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服务	1,100,000	1,100,000	
4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达标检测服务	150,000	150,000	
5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防篡改服务	280,000	280,000	
6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错别字检测服务	200,000	200,000	
7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移动端自适应服务	250,000	250,000	
8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服务	150,000	150,000	
9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提升创新咨询服务	300,000	300,000	
10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组件	500,000	500,000	
11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专题服务	200,000	200,000	
12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访问行为分析服务	400,000	400,000	
13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异地灾备服务	600,000	600,000	
14	区政府网站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费	400,000	400,000	
15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智能问答知识梳理、政务事项梳理服务	420,000	420,000	

16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搜索服务	400,000	400,000	
17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政策解读实施服务	500,000	500,000	
18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智能问答组件服务	380,000	380,000	
19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适老化、无障碍组件服务	500,000	500,000	
20	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扩展功能服务	650,000	650,000	
21	依申请公开组件	150,000	150,000	
合计		9630000		